"重大病虫害防控综合技术研发与示范"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部省联动项目申报指南

为落实"十四五"期间国家科技创新有关部署安排,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启动实施"重大病虫害防控综合技术研发与示范"重点专项。根据本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,现发布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。

本重点专项总体目标是:聚焦中央关于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、加强外来物种管控的重大决策部署,重点解决农林重大病虫害"可防""可控""可治"和全程防控"绿色化"的基础理论、关键技术、重大产品与装备等问题。

2021 年度指南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优先安排重大、关键且紧迫,以及具备一定基础的任务。拟部署 1 个部省联动项目方向,安排国拨经费概算 0.55 亿元。

如无特殊说明,每个项目方向拟支持数为1项,实施周期不超过5年。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须涵盖指南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。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,参

与单位总数不超过10家。项目设1名负责人,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。

1. 稻飞虱灾变机制与可持续防控技术研究

研究内容:针对稻飞虱频繁暴发成灾及过度依赖化学防治的问题,研究稻飞虱迁飞扩散和定居繁殖、种群遗传特性、气候与种植模式、其他生物,以及不同防控措施对稻飞虱区域性灾变的影响机制,揭示稻飞虱集合种群不同尺度区域间协同发展的动态规律,研发精准监测预警技术和天敌昆虫、微生物等高效绿色防控技术与产品,构建适合不同迁入区的可持续防控技术体系。

考核指标:明确稻飞虱区域性灾变机制,研发稻飞虱监测预警新技术 2~4 项;开发新型绿色防控产品 5~8 个;建立适合不同迁入区的可持续防控模式 3~5 套和综合防控示范区 6~10 个,绿色防控率提升到 60%以上,实现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10%~20%。

联动省份:湖南省。

"重大病虫害防控综合技术研发与示范" 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部省联动项目 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- (1)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- (2)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- (3)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- (1)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1961年1月1日以后出生,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- (2) 受聘于内地单位或有关港澳高校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 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(课题)负责人,全 职受聘人员须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,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 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,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 提交。
- (3)项目(课题)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(课题);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的在

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(课题),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(课题)。

- (4)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, 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(课题)。
- (5)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 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- (6)中央、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公务人员(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)不得申报项目(课题)。

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- (1)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。
 - (2) 内地单位注册时间在2020年6月30日前。
- (3)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
4.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。每个项目下设的课题数不超过5个,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10家。

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:张昭、张凯、电话:010-59199380

"重大病虫害防控综合技术研发与示范" 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部省联动项目 申报指南编制专家组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
1	吴孔明	中国农业科学院	研究员
2	康振生	西北农林科技大学	教 授
3	康乐	中科院动物研究所	研究员
4	李云河	中国农业科学院植保所	研究员
5	陈立杰	沈阳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	教 授
6	刘军利	中国林科院林化所	研究员
7	张友军	中国农科院蔬菜所	研究员
8	吕全	中国林科院森环森保所	研究员
9	林石明	厦门海关技术中心	研究员
10	毛留喜	国家气象中心	正高级 工程师
11	宗世祥	北京林业大学	教授
12	刘标	生态环境部南京环科所	研究员
13	张正光	南京农业大学	教授
14	郑礼	山东鲁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研究员
15	林克剑	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	研究员